

#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四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 4 名，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 4 名。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6 年 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 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丽叶、赵景文、杨帆、郑鲁英

2026 年 1 月 6 日